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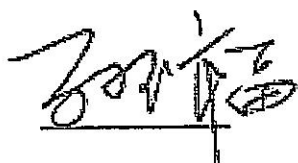
赵虎林

牛柯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0年8月21日